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
附件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
附件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
附件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
附件四：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36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

十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别提醒

1、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2、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3、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温测量和查验，出席会议的全部人员请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北京健康宝、通信大数据行程卡（14 天内未到过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符合要求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进入会场参会期间需全程佩戴口罩，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周三）10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 B 区融慧园 25-4 号楼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选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六)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七)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一：《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三：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据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四：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根据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五：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1 年度公司各项财务数据，编制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三：《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76,443,601.7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4,934,322.84 元。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 元（含税）。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000,000 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676,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4%，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事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特点,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适用对象:公司 2022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人员

二、 适用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

三、 2022 年度薪酬标准:

(一) 独立董事薪酬:

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含税)/年/人。

(二) 其他董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均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及监事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特点，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适用对象：公司 2022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人员
- 二、 适用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
- 三、 2022 年度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具体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做如下变更：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原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拟变更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池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p>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池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一百一十条</p>	<p>.....</p> <p>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p>	<p>.....</p> <p>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以上的，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p>

	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赵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赵寅先生辞任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赵寅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82,207 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49,980 股，通过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宁波瑞吉富持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2,227 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转，监事会提名陈德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四：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一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度，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规范公司运作，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公司上市之年即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寻求突破稳定成长的重要之年。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承“科技兴业、质量为本、遵约守信、开拓进取”的核心理念，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聚焦终端客户及应用，持续提升公司科研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792.72万元，同比下降2.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44.36万元，同比下降10.99%；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79,525.5万元，同比增长110.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8.93元，同比增长118.87%。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较稳定，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一些总体单位任务计划向后调整，导致交付及验收向后延迟，致使本期收入略有减少，且2021年人员及场地增加致使费用相应增长，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共计召开12次会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

具体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会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月25日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3月5日	1、审议《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3月18日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委托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5月31日	1、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 2021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国联创新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方案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审议《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 日	1、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二） 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5次，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公司聘请专业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召集、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确保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三）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密切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的执行等重点问题，指导、监督企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相关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公司董事会2021年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四）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并批准报出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谨慎、勤勉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监督内外部审计、核查财务报告等方面发挥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五） 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公告。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信息及时公开。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正确处理好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接待投资者来电、来邮、来访、e 互动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七）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八）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三、 董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将充分发挥研发创新、生产制造和客户资源等优势，持续深耕红外热成像，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新客户，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深化内部管理改革，调整组织架构，优化团队建设，牢牢把握“十四五”发展机遇，乘势而上、奋力前行，努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附件二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21年监事会全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 年 3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2021 年 5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	2021 年 7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4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5	2021 年 11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6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7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议案和决议，对公司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能够有效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同时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年度审计报告。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结合企业特点，已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不断修改与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未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2022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能，切实履行检查、监督的职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监督三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力度，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附件三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采取多种积极有效措施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经营业绩发展较为稳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92.72 万元，比上年度降低 2.87%；利润总额 8,477.50 万元，比上年度降低 10.7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644.36 万元，比上年度降低 10.9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9,525.50 万元，负债总计 11,661.49 万元，净资产 67,864.01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8,623.9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780.8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5,714.31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影响 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09.53 万元。

(二) 2021 年度公司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次）	7.52	2.53
速动比率（次）	5.85	1.45
资产负债率	14.66%	38.42%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	4.30
存货周转率（次）	0.88	1.32
息税前利润（万元）	8,831.26	9,74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44.36	8,58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00.57	8,49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1%	6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7%	61.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96	39.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3	4.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3.46	1.5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13	0.8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23%	0.38%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37,425.38	11,115.84	236.69%
应收票据	287.22	302.56	-5.07%
应收账款	18,713.53	7,671.19	143.95%
预付款项	1,466.36	1,093.86	34.05%
其他应收款	262.90	193.64	35.77%
存货	16,608.68	15,702.94	5.77%
其他流动资产	229.07	586.79	-60.96%
流动资产合计	74,993.13	36,666.81	104.53%
固定资产	882.06	531.06	66.09%
使用权资产	2,692.31		
无形资产	154.06	87.14	76.79%
长期待摊费用	387.56	149.38	15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77	199.66	7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61	97.80	-3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2.37	1,065.05	325.56%
资产总计	79,525.50	37,731.86	110.7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短期借款	4,003.57	2,201.79	81.83%
应付账款	2,957.44	7,827.63	-62.22%
合同负债	35.00	650.79	-94.62%
应付职工薪酬	1,261.25	1,281.37	-1.57%
应交税费	621.26	763.02	-18.58%
其他应付款	156.42	1,686.84	-9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9.04	-	
其他流动负债	4.55	84.60	-94.62%
流动负债合计	9,978.53	14,496.04	-31.16%
租赁负债	1,682.9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2.96	-	
负债合计	11,661.49	14,496.04	-19.55%
股东权益合计	67,864.01	23,235.81	192.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525.50	37,731.86	110.7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9,525.50 万元，总负债 11,661.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864.01 万元。变动超过 30%的科目有：

1、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长 236.69%，主要系公司成功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 143.95%，主要系公司产品账期较长的特点所致。

3、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34.05%，主要系公司正常备料，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4、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 35.77%，主要系公司投标增多，投标保证金增多所致。

5、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下降 60.96%，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认证进项税减少所致。

6、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 66.09%，主要系公司新购置生产设备较多所致。

7、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8、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 76.79%，主要系新购入软件增加所致。

9、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期初增长 159.45%，主要系新租厂房装修增加所致。

10、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期初增长 77.18%，主要系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11、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下降 35.98%，主要系预付装修款本期结算所致。

12、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81.83%，主要系本期增加信用额度提高贷款所致。

13、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下降 62.22%，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货款较多所致。

14、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较期初下降 94.62%，主要系公司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15、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下降 90.73%，主要系公司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16、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7、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期初下降 94.62%，主要系公司预收货款减少，对应的待转销项税同时减少所致。

18、期末租赁负债余额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1,792.72	32,732.27	-2.87%
营业成本	15,131.64	16,629.28	-9.01%
税金及附加	175.94	215.16	-18.23%
销售费用	1,250.67	769.04	62.63%
管理费用	3,596.52	2,921.88	23.09%
研发费用	3,844.24	3,312.18	16.06%
财务费用	219.95	255.11	-13.78%
其他收益	856.40	1,360.21	-37.04%
信用减值损失	-586.42	-61.85	848.12%
资产减值损失	-364.95	-425.94	-14.3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利润	7,478.80	9,502.04	-21.29%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0	0.08	1524.60%
利润总额	8,477.50	9,501.96	-10.78%
减：所得税费用	833.14	921.50	-9.59%
净利润	7,644.36	8,580.46	-1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4.36	8,588.09	-10.9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30,892.49	32,638.60	-5.35%
其他业务收入	900.23	93.67	861.07%
营业收入合计	31,792.72	32,732.27	-2.87%

2021 年度公司整体收入较为稳定，与上年比较略有下降，主营业务收入较突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7.17%。其他变动超过 30%的科目有：

1、本期销售费用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62.63%，主要系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增加了销售人员投入及业务招待所致。

2、本期其他收益发生额较上期下降 37.04%，主要系收到的软件退税减少所致。

3、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848.12%，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多所致。

4、本期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收到区政府支持企业上市奖励所致。

5、本期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上期增加较多，主要系新增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较多。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38.62	35,361.42	-3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62.58	30,663.47	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3.96	4,697.95	-28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0	30.04	48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61	656.53	4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81	-626.5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64.00	8,071.71	43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9.69	3,165.77	14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4.31	4,905.94	627.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25.38	11,115.84	236.69%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23.96 万元和 4,697.95 万元，2021 年较上年同期降低 283.5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进度较慢以及业务拓展储备人员，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0.81 万元和-626.50 万元，2021 年较上年同期降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021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14.31 万元和4,905.94万元，2021年较上年同期增长627.9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上市并收到募集资金，同时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附件四

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德光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职于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起入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陈德光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72,580 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78,064 股，通过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4,516 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